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內幕消息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刊發。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建議A股發行」)。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集董事會(如需)、中集股東大會(如需)、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對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於2020年5月6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I. 建議A股發行

1. 股票種類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5%，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具體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確定。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

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5. 發行價格

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結果協商定價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定價。

6.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銷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確定。

8. 發行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9. 擬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10. 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本公司已於本次建議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就建議A股發行的事項，上述決議有效期延續到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止。

II. 建議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A股資本市場融資管道，促進業務轉型及發展，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更大的價值；有助於本公司在A股資本市場進一步完善對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的激勵機制，督促管理人員盡責，激發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從而提升經營業績。

III. 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已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仍是中集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集董事會(如需)、中集股東大會(如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建議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其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